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7〕3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提高我市生产供给保障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满足市民日益提升的多元化、高品质消费需求为导向，以高标准“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为抓手，以完善市场流通体系、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调控保障体

系三大体系为保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菜篮子”产品生产供给的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实现生产能力提升、市场供应充足、质量安全可靠、市场风险可控的“菜篮子”工程发展目标。

二、主要目标

生产能力提升：确保蔬菜播种面积不减少，2020年全市蔬菜总产达到270万吨（含食用菌），水果年产量32万吨，肉产品年产量达到21万吨，水产品年产量达到14万吨。

流通体系完善：2020年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设2个以上“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基本满足15分钟便民生活需求。

保障质量安全：2020年实现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年度总体合格率不低于95%。

完善应急保障：2020年确保重要的耐储存“菜篮子”产品5—7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增加“菜篮子”产品供给

1. 开展基本菜田认证登记工作。结合蔬菜产业发展基础、耕种条件和城市发展要求，在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等区域内，陆续开展基本菜田认证工作，并建立基本菜田保护补偿机制，对确需征（占）用“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按照“占1补2”的标准，先补后占，以补定占。2018年制定认证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启动郑州市基本菜田认证工作；到2020

年完成 30 万亩以上基本菜田认证工作。（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

2. 加强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通过改善基础条件、完善生产设施、提高装备水平，建设一批高标准蔬菜生产示范基地。重点支持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和日光温室、连栋大棚、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生产设施建设。继续支持设施农业建设，2020 年设施生产面积比例提升至 10%。支持新型农村社区自用菜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着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建设外埠“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保障郑州都市区消费需求。2018 年，建成 3 个蔬菜精品示范园、2 个蔬菜专业生产示范村、1 个蔬菜专业生产示范乡镇，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96 万亩。到 2020 年，建设 10 个蔬菜精品示范园区、6 个蔬菜专业生产示范村、3 个蔬菜专业生产示范乡镇，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100 万亩。（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发展畜禽生态化规模养殖。落实省、市禁养限养政策，2018 年全面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的关闭搬迁工作。引导适宜区域内的养殖场（小区）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持续抓好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建设，开展畜禽养殖场改造提升工程，鼓励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引导各县（市）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推进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2018 年，全市

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22.3 万吨、18.5 万吨、31 万吨；种植饲草 3000 亩，实施青贮饲料 35 万吨；引导 9 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到 2020 年，全市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21 万吨、18 万吨、30 万吨。（牵头单位：市畜牧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4. 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水产健康养殖，推广应用生态化设施养殖技术，利用生态湿地对池塘养殖尾水进行生物净化处理，实现养殖废水零排放或达标排放。积极创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探索稻田藕塘鱼（虾、蟹）生态种养模式。2018 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3.5 万亩，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3.5 万吨；到 2020 年，农业部部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 15 个，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4 万亩，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4 万吨。（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5. 发展鲜食名优果品基地。结合全市生态建设，稳步推动郑州绕城 2400 平方公里及西部浅山丘陵地区生态林果业发展。积极开展水果精品示范园创建活动，提升名优果品生产基地建设水平。重点建设荥阳邙岭河阴石榴生产基地，新郑、二七、新密樱桃生产基地，荥阳、惠济、二七、新密葡萄生产基地，中牟草莓生产基地等。2018 年，创建水果精品示范园 10 个；到 2020 年，水果精品示范园数量达到 20 个，全市建设名优果品基地 15 万亩。（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6. 加快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

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商品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大力支持优质蔬菜种苗推广，建设高水平种苗繁育生产基地及品种展示园。支持高代次畜禽养殖场生产能力建设，完善联合育种、性能测点和遗传评估等体系，规范发展人工授精网点。加大对黄河鲤鱼等原产地优质品种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力度。支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改扩建。2018年，在中牟、新郑、荥阳、惠济、登封、新密等地建设6个年产1000万株以上的专业化蔬菜育苗基地，巩固建设中牟县纯种肉牛繁育中心和奶牛繁育中心，巩固建设新郑市祖代种猪场，巩固建设登封市祖代肉羊场；2020年，大型集约化蔬菜育苗场（点）达到10个，省级水产良种基地达到8个。（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二）完善市场流通体系，促进产销衔接

1. 加快构建“菜篮子”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构建以综合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区域性批发市场为支撑、零售网络为节点、物流配送为辅助的“菜篮子”产品流通体系。高水平建设2—3个现代化的大型综合性“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发挥“菜篮子”产品的集散中转和供应保障作用。在“菜篮子”产品生产示范乡镇和规模生产（园）区，培育和建设一批产地批发市场；结合城区改造新建一批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大农产品零售市场的改造力度，鼓励支持“农改超”；优化配置标准化菜市场、超市和社区菜店等零售终端网络。支持发展农产品第三方物流和中央大厨房，鼓励生产基地和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快建设配送

系统，加强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县市区）

2. 强化产销衔接功能。积极发展“农社对接”、“农校对接”、“农超对接”、“农商对接”、“企业联销”等新型农产品流通业态，促进“菜园子”和“菜篮子”的有效对接。支持“菜篮子”基地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直供自产产品。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等“菜篮子”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社区便利店、平价商店等多种形式的“农社对接”网点。2018年，新建“菜篮子”产品平价商店50个，新建、改建社区便利店（含生鲜区经营）、超市生鲜卖场40家；2020年，含生鲜区经营的社区便利店、超市生鲜卖场存量达到300家，平价商店300家，标准化农贸市场240家，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设2个以上“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基本满足15分钟便民生活需求。（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委）

3. 大力发展“菜篮子”产品电子商务。鼓励电商与生产者对接，拓宽“菜篮子”产品销售渠道，促进“菜篮子”产品生产向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对“菜篮子”产品电子商务涉及的网络平台建设、分拣、包装、仓储、冷链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的购建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2018年，全市“菜篮子”产品

线上交易量达到消费总量的5%以上。2020年“菜篮子”产品线上交易量达到消费总量的1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健全“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确保群众菜篮子安全

1. 落实质量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的“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建立市、县（市、区）、乡镇（办）三级对农产品特别是蔬菜水果的检测管理制度。健全县（市、区）、乡镇（办）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监测监管能力。加强县级农业执法监管队伍建设，落实农业综合执法责任。（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 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菜篮子”产品地方标准或规程的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开展对种植养殖标准园、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的标准化生产知识培训，指导其建立生产档案。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创建活动，优先在现代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专业示范乡镇建设蔬菜、水果、水产品和畜禽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大品牌培育和“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对“三品一标”产品认证进行奖励，提高认证产品覆盖率。2018年，建设“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万亩，“三品一标”认证产品60个；2020年，“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达到8万亩，“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增加300个。（牵头

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建立覆盖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和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和可追溯体系。建立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建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农业投入品可追溯体系。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追溯体系，在“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农业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检测包装、流通标识各环节建立完善的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肉类蔬菜市场追溯体系，覆盖市区50%以上的批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及超市等主要流通网点，实现肉类蔬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四) 建立调控保障体系，强化风险应对能力

1. 完善“菜篮子”产品调控储备制度。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做好应急情况下主要“菜篮子”产品的价格监控、货源组织、市场供应和信息发布。建立鲜活农产品调控目录制度，开展“菜篮子”主要产品储备补贴，强化应急储备管理。确定一批“菜篮子”保供基地，明确基地应急生产、应急上市和落实淡季、灾后生产计划的义务，加强“菜篮子”产品冷库、基地储存和活体储存，确保重要的耐贮存“菜篮子”产品5—7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当价格过高时，启动消费者补贴政策，对

低收入人群发放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农委、各县市区）

2. 建设生产流通信息服务平台。在整合农业、商务、物价等部门现有信息资源的基础上，构建覆盖全市的“菜篮子”工程综合信息平台，建立“菜篮子”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完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数据分析预警机制。及时发布“菜篮子”主要产品的种植面积、预计上市时间、预计产量等生产信息；及时发布“菜篮子”主要产品的供求情况、价格走势等市场信息和流通服务信息；在信息平台上，开辟鲜活“菜篮子”产品促销专区，推介名、特、优、新品牌产品。2018年初步建成生产流通信息服务平台。到2020年建成完善的郑州市“菜篮子”产品全产业链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

3. 实施“菜篮子”产品生产政策性保险。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险机制，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模式，不断增加农业保险种类，从“菜篮子”产品产量保险、成本保险入手，向指数保险、收入保险拓展。探索建立政、银、保结合的“菜篮子”产品风险防范新机制，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2018年，逐步拓展保险种类，实施“菜篮子”产品价格保险、蔬菜天气指数保险等险种。到2020年全市投保面积达到全市菜田面积的50%。（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的“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大问题，检查督导各县（市、区）“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会商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三处，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2. 完善扶持政策。加大对“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的财政扶持力度，对“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生产设施（温室、大棚）、农业装备（新型农机、农具等）、生产资料（农药、肥料、基质等）、优质种苗实行政策补贴。实施基本菜田补贴制度，对登记认证的基本菜田给予菜田保护补贴。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混合动力车配送“菜篮子”产品的配送车辆参照执行农机具补贴政策给予补贴，对进入市区的“菜篮子”配送车辆实行便捷通行证管理政策。进一步落实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用地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畜牧局、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市规划局）

3. 强化科技支撑。依托市蔬菜研究所、市农林科学研究所等现有的省、市级科研机构的研发优势，建立蔬菜、水产、水果等产业技术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加快科技

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发挥全市“菜篮子”产品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为“菜篮子”产品产业提供统一高效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各县市区）

4. 建立考核机制。出台《郑州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考核办法》，明确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并建立相应考核机制。按照职责范围，将考核指标量化细化到各部门、各县（市）及各区，并把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的情况列入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三处，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2017年9月26日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6日印发

